

直接投资存量权益数据报送有关事项

一、报送时间：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

二、报送主体：

1.外商直接投资（FDI）报送主体

上年度末前已办理外汇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，外资金融机构。

不含：外商投资性公司在境内再投资的企业。

2.境外直接投资（ODI）报送主体

上年度末已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国内投资主体【包括境内机构、境内居民个人（仅报送特殊目的公司存量权益数据）】。

三、报送内容：上年度末直接投资存量权益数据

包括：资产负债、所有者权益、盈利情况

四、报送方式

1.企业自行报送。

2.委托银行报送。

3.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报送。

温馨提示：

1.ODI数据目前不能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报送。

2.境内居民个人的特殊目的公司数据目前只可委托银行报送。

3.不按时报送的，将会被业务管控，后续不能办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。